**附件2：**

铜官区2024年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

加分情形审核工作指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情况描述** | **佐证材料** | **审核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持有初级以上（含初级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|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| 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| 初级证书加1分，中级及以上加2分。 |
| 2 | 有1年及以上铜官区所属镇（办）、社区工作经历的人员（截至2024年1月31日前） | 劳动合同、社保缴交清单、社区证明（有其中一项即可） | 劳动合同：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；社保缴交清单、社区证明：收取原件 | 截至2024年1月31日前，每满一年加2分。最高加5分。 |
| 3 |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（截至2024年1月31日前） | 入伍通知书、退伍证明、立功受奖证明 | 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| 截至2024年1月31日前，每服役满1年加1分,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10分，获得军队战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8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6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2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；荣获“四有”士兵的每次加0.5分。此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。 |